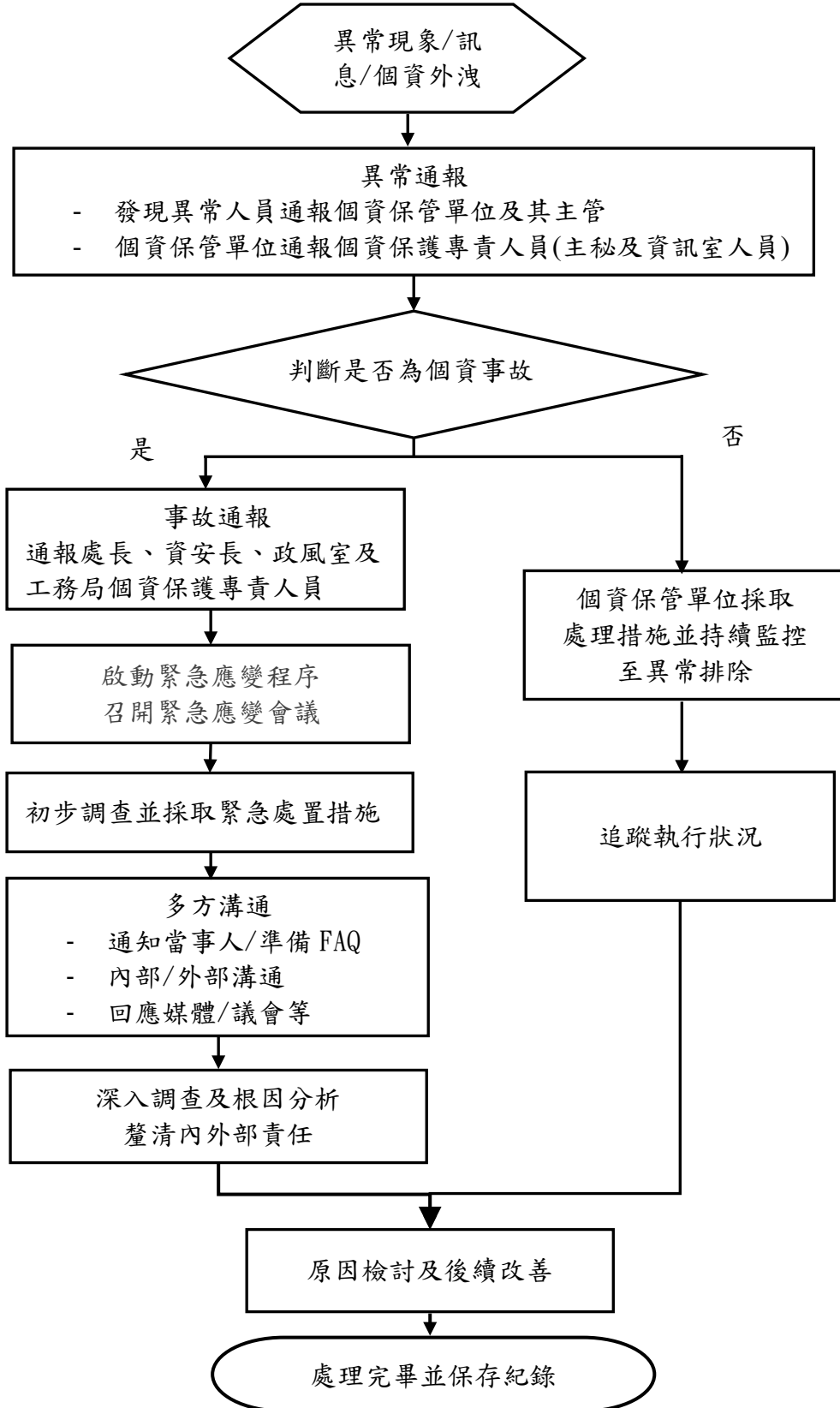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112.01.19 簽准實施



流程	相關人員
異常通報	發現異常人員、個資保管單位、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秘及資訊室人員)
事故通報	本處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秘及資訊室人員)、處長、資安長、政風室、工務局個資保護專責人員
緊急應變會議	個資保管單位、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秘及資訊室人員)、資訊室、政風室、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
多方溝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當事人/準備 FAQ:個資保管單位 2. 內部/外部溝通:個資保管單位、資訊室、政風室 3. 回應媒體/議會等: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
深入調查及釐清內外部責任	個資保管單位、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秘及資訊室人員)、資訊室、政風室